

農業農村部關於 2025 年伏休期間專項捕撈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的通告

發佈時間：2025 年 04 月 16 日

為做好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工作，根據《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農業農村部通告〔2023〕1 號），現將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和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按品種專項捕撈許可品種為海蜇、沙海蜇、口蝦蛄、毛蝦、魷魚、銀魚、丁香魚。上述專項捕撈許可的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最大船數、捕撈限額、作業類型、最小網目尺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1。

二、按作業類型（方式）專項捕撈許可

2025 年伏季休漁期間，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海洋捕撈漁船所有人可申請開展蝦蟹類、中上層魚類等資源專項捕撈。

- （一）漁業捕撈許可證核定的作業類型（方式）為桁桿拖蝦、籠壺類、刺網或者燈光圍（敷）網。
- （二）漁業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記載的船籍港在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或者福建省轄區內。
- （三）漁業捕撈許可證核定的作業場所全部或者部分在北緯 35 度至北緯 26 度 30 分之間的黃海和東海海域。

上述專項捕撈許可的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最大船數、捕撈限額、最小網目尺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2。

三、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

2025 年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允許作業場所、作業時限、服務類型、最大船數和定點上岸漁港等詳見附件 3。

四、專項捕撈許可申請、審批及生產要求

專項捕撈許可證由縣級以上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審批發放。符合條件的漁民可依法向船籍港所在地縣級以上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申請專項捕撈許可證。經批准開展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的漁民，應按照核准的作業場所、時限等依法依規開展捕撈生產，遵守漁船進出漁港報告、漁獲物定點上岸及安全生產等有關要求，安裝並正確使用安全通導設備，服從當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統一調度，配合開展安全和執法檢查，維護正常伏季休漁和生產秩序。違反相關規定的，將依法予以處罰，情節嚴重的，予以吊銷捕撈許可證。

各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依法按照公平、公開、便民、高效的原則，明確伏季休漁期間專項捕撈許可的具體審批權限、程序、管理要求，以及捕撈輔助船配套服務安排具體規定。因教學、科研等特殊需要，使用漁船從事捕撈作業的，由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另行批准。使用輔助船為內地與港澳之間養殖水產品提供運輸服務的，由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批准。

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

日期：2023-03-13

來源：農業農村部網站

農業農村部通告【2023】1 號

為進一步加強海洋漁業資源保護，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有關規定和《國務院關於促進海洋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農業農村部關於加強水生生物資源養物的指導意見》有關要求，本著“總體穩定、局部統一、減少矛盾、便於管理”的原則，決定對海洋伏季休漁制度進行調整完善。現將調整後的海洋伏季休漁制度通告如下。

一、休漁海域

渤海、黃海、東海及北緯 12 度以北的南海（含北部灣）海域。

二、休漁作業類型

除釣具外的所有作業類型，以及為捕撈漁船配套服務的捕撈輔助船。

三、休漁時間

- （一）北緯 35 度以北的渤海和黃海海域為 5 月 1 日 12 時至 9 月 1 日 12 時。
- （二）北緯 35 度至 26 度 30 分之間的黃海和東海海域為 5 月 1 日 12 時至 9 月 16 日 12 時。
- （三）北緯 26 度 30 分至北緯 12 度的東海和南海海域為 5 月 1 日 12 時至 8 月 16 日 12 時。
- （四）北緯 35 度至 26 度 30 分之間的黃海和東海海域桁杆拖蝦、籠壺類、刺網和燈光圍（敷）網 4 種作業類型漁船可申請開展蝦蟹類、中上層魚類等資源專項捕撈許可，由相關省分漁業主管部門核報農業農村部批准後執行。

- (五) 特殊經濟品種可執行專項捕撈許可制度，具體品種、作業時間、作業類型、作業海域由沿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漁業主管部門報農業農村部批准後執行。
- (六) 小型張網漁船從 5 月 1 日 12 時起休漁，時間不少於三個月，休漁結束時間由沿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漁業主管部門確定，報農業農村部備案。
- (七) 捕撈輔助船原則上執行所在海域的最長休漁時間規定，確需在最長休漁時間結束前為一些對資源破壞程度小的作業方式漁船提供配套服務的，由沿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漁業主管部門制定配套管理方案報農業農村部批准後執行。
- (八) 釣具漁船應當嚴格執行漁船進出港報告制度，嚴禁違反捕撈許可證關於作業類型、場所、時限和漁具數量的規定進行捕撈，實行漁獲物定點上岸制度，建立上岸漁獲物監督檢查機制。
- (九) 休漁漁船原則上應當回所屬船籍港休漁，因特殊情況確實不能回船籍港休漁的，須經船籍港所在地省級漁業主管部門確認，統一安排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船籍港臨近碼頭停靠。確因本省漁港容量限制、無法容納休漁漁船的，由該省份漁業主管部門與相關省級漁業主管部門協商安排。
- (十) 根據《漁業捕撈許可管理規定》，禁止漁船跨海區界限作業。
- (十一) 沿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漁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本地實際，在國家規定基礎上制定更加嚴格的資源保護措施。

四、實施時間

上述調整後的伏季休漁規定，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農業農村部通告〔2021〕1 號）相應廢止。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的通知

發佈時間：2025 年 03 月 27 日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切實維護漁業生產秩序，加強漁業資源和水域生態環境保護，提升漁業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促進漁業高質量發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黃河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等規定，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現印發你們，請結合本地實際抓好貫徹落實。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 張宇

電話：010-59192927、59192920（傳真）

郵箱：yuzhengchu@agri.gov.cn

農業農村部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 劉曉強

電話：021-62453019

郵箱：changzhifa@agri.gov.cn

農業農村部漁政保障中心 祝曉峰

電話：021-62688825

郵箱：zf31415926@126.com

農業農村部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

一、組織領導

“中國漁政亮劍 2025”系列專項執法行動（以下簡稱“亮劍 2025”）由農業農村部統一領導，農業農村部漁業漁政管理局（以下簡稱“部漁業漁政局”）會同農業農村部長江流域漁政監督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部長江辦”）統籌協調，農業農村部漁政保障中心（以下簡稱“部漁政保障中心”）負責督促落實，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或漁政執法機構（包括承擔漁業行政執法職責的農業、海洋漁業、生態等各類綜合行政執法機構，下同）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亮劍 2025”成立指揮部，指揮長由部漁業漁政局局長劉新中擔任，副指揮長由部長江辦主任江開勇、部漁業漁政局副局長王欣太、部漁政保障中心主任劉忠松和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分管負責同志擔任，成員包括部漁業漁政局、部長江辦、部漁政保障中心和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相關處室負責同志。指揮部辦公室設在部漁業漁政局漁政處。

二、行動任務

（一）**長江流域禁捕水域執法專項行動**。一是**組織區域會戰**。會同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開展“春季護漁”、“秋季護漁”區域會戰等行動，深挖非法捕撈犯罪線索，嚴懲有組織犯罪團伙，堅決斬斷“捕、運、銷”地下產業鏈。二是**加強重點監管**。聚焦跨省交界、案件高發、舉報線索集中、輿情多發等重點水域，常態化組織交叉巡航執法，加大長假、魚汛、夜間等重點時段巡查頻次，依法查處非法捕撈和市場銷售長江野生魚等行為。三是**規範垂釣管理**。督促各地按照《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長江流域禁捕水域垂釣管理工作的意見》，科學划定禁釣區和禁釣期，疏堵結合加強垂釣執法監管。四是**強化明查暗訪**。進一步完善公開舉報制度，推行有獎舉報，加強非法捕撈舉報線索、輿情等數據梳理分析，強化“四不兩直”暗查暗訪、視頻監

控、網上巡查，對群眾舉報集中、社會反映強烈、非法捕撈高發的地區，綜合運用掛牌督辦、提級督辦、通報約談等方式，強化震懾警示作用。

（二）海洋伏季休漁專項行動。一是**強化船籍港監管**。嚴格執行船籍港休漁制度，建立應休漁漁船名冊，確保應休盡休。對於確因特殊原因需要異地休漁的漁船，船籍港所在地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主動對接靠泊港，建立完善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機制，壓緊壓實屬地責任、監管責任、主體責任。二是**加強海上巡查**。強化與海警機構執法協作，聚焦異地休漁漁船、養殖船（含採捕自繁自養貝類船隻）、捕撈輔助船、生態環境（漁業資源）監測調查船等重點對象，嚴厲打擊非法捕撈作業行為。在專項捕撈啓動時間節點和 8 月 16 日、9 月 1 日兩個開漁時間節點，緊盯北緯 26 度 30 分線和北緯 35 度線附近海域，嚴防未開漁船舶提前出海、已開漁船舶違規越線等違法違規行為。三是**嚴管專項捕撈**。強化專項捕撈漁船審批，落實專項捕撈漁船標識、船位動態監控、漁獲物定點上岸、執法船伴航執法等監管措施，重點檢查專項捕撈漁船是否符合捕撈許可證規定的作業類型、場所、時限等要求。

（三）黃河等內陸重點水域休禁漁專項行動。一是**加強重點區域執法**。聚焦行政區域交界、案件多發等重點水域，加大執法巡查力度，配合公安等部門重點查處打擊有組織、成規模、鏈條化的捕運銷違法犯罪團伙。二是**加強銷售非法捕撈漁獲物監管**。配合市場監管等部門，通過對水產市場等重點區域執法監管，嚴厲打擊銷售非法捕撈漁獲物等行為。三是**強化上中下游針對性執法舉措**。在河源區和上游水域，加強土著魚類資源管護，強化常態化巡護。在中下游水域，嚴打“絕戶網”、電魚等捕撈行為。在下游三角洲、入海口等河海交匯區域，重點打擊偷捕螃蟹、泵吸貝類等違法行為。

（四）保護水生野生動物專項行動。一是**嚴管繁育展演**。加強對

科研院所、海洋館、水族館和博物館等繁育展演場所監管，清查登記鯨豚、鯨鯊、海龜、斑海豹等物種在養情況以及水生野生動物製品展示展覽情況，並錄入全國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信息管理系統。對執法中發現在養、展示展演情況與許可證記錄無法對應的，責令限期整改；無法說明合法來源的，依法嚴肅查處。**二是開展棲息地監管巡查。**強化對海龜、斑海豹、中華鱘、長江江豚等旗艦物種和兩棲類、爬行類等水生野生動物主要棲息地監管巡查，嚴厲打擊非法獵捕行為。**三是規範經營利用。**配合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以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中國鱈、海馬、鰐魚、鱖魚、龜鱉類等物種作為重點，強化對水產市場等重點區域和個體養殖戶等重點對象的監督檢查，依法查處未經批准或超期限、超範圍經營利用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行為。

（五）打擊整治涉漁“三無”船舶和違規漁具漁法專項行動。**一是打擊涉漁“三無”船舶。**按照地方政府牽頭、多部門齊抓共管的工作機制要求，對於檢查發現的涉漁“三無”船舶，一律依法依規處置。加大涉漁大馬力快艇打擊力度。**二是整治違規網具和電毒炸魚。**配合網信、公安、市場監管等部門嚴厲打擊違法製造、線上線下銷售違規網具、電毒炸魚工具等行為。對於在休禁漁區、休禁漁期電毒炸魚或使用禁用漁具等嚴重違法行為，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三是集中拆解銷毀。**組織涉漁“三無”船舶和“絕戶網”、電毒炸魚工具等集中公開拆解銷毀活動，有力震懾不法行為。**四是規範漁船修造。**配合工信、市場監管等部門加強漁船修造活動監管，全面摸排漁船修造廠點，檢查修造生產經營活動，清理取締“沙灘船廠”，嚴厲查處未經審批造船、未經檢驗下水等違法行為。

（六）規範鰻苗捕撈專項執法行動。**一是依港監管。**強化漁船出港前檢查和港內日常巡查，重點檢查鰻苗捕撈漁船持證生產、漁具數量、輔助作業平台使用、進出漁港報告、漁撈日誌填寫等內容，結合實際加強漁獲物定點上岸管理。**二是海上監管。**盯緊傳統捕撈區域、

交界水域等違法違規行為多發海域，在專項捕撈集中作業區域安排漁政船伴航執法，及時清理海上違規放置的鰻苗捕撈網具。加大對專項捕撈漁船登臨檢查力度，發現超時限、超區域、超網具核定數量違法違規捕撈鰻苗的，依法依規嚴厲查處。**三是部門聯動。**加強與公安、交通運輸、海關、市場監管、海警等部門執法協作，共同打擊倒賣捕撈許可證和走私、非法販運、收購鰻苗等行為。

（七）履行港口國措施協定專項執法行動。一是**入港前查證。**對申請進入我國港口的涉漁外國籍船舶，通過系統查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漁船註冊、捕撈授權、漁獲轉運等相關信息，對存在從事非法捕撈活動風險的涉漁外國籍船舶，聯合相關港口口岸管理部門做出禁止入港（向涉漁外國籍船舶開放的港口）決定。對於因不可抗力或避險原因申請入港的，可依有關規定先行允許入港，但在排除其從事非法捕撈活動的風險前不得允許其使用港口服務。二是**進港檢查。**根據《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等有關要求，會同相關執法單位對經批准入港的涉漁外國籍船舶進行抽檢，重點核查船上漁獲物種類、數量、來源，船舶相關許可證真實性、合法性、有效性等，抽檢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並將檢查情況按規定報送部漁業漁政局。三是**建立健全機制。**加強與交通運輸、海關和移民管理等港口口岸管理部門協作，建立健全漁政執法人員進入商港抽檢等工作合作機制。加強漁政執法人員能力培訓，確保協定各項措施落實到位。

（八）水產養殖專項執法行動。一是**開展投入品使用監管執法。**依法查處違反水產養殖相關法律法規的企業和個人，維護水產養殖產業發展良好秩序。定期巡查水產養殖過程中是否按規定建立、保存水產品生產記錄，是否偽造、變造水產品生產記錄，是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使用獸藥，是否建立用藥記錄，是否使用禁用藥物，從源頭保障水產品質量安全。二是**開展持證養殖生產監管執法。**重點檢查在全民

所有水域灘塗從事水產養殖生產的單位和個人是否依法取得養殖證，是否超越養殖證規定的範圍進行養殖生產；水產苗種生產者（自育、自用水產苗種的除外）是否持有有效的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按照水產苗種生產許可證規定的範圍、種類等開展水產苗種生產。**三是開展苗種檢疫監管執法。**重點對出售或者運輸水產苗種是否申報檢疫、是否獲取《動物檢疫合格證明》情況進行檢查，檢疫不合格的是否重新申報檢疫或進行相關處理。

（九）涉外漁業專項行動。一是公海和周邊海域。深化與公安、海警等部門協作，共同打擊我漁船非法出境（越界）至朝鮮、韓國、日本、越南等國管轄海域、朝韓敏感水域等海域捕撈，共同打擊海上侵漁活動。二是中俄邊境水域。在黑龍江、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等水域，抓好重點區域布控和水面巡查，會同相關部門嚴防漁民越界捕撈，嚴厲打擊各類涉漁違法行為。實施好中俄春季和秋季漁政聯合執法檢查。三是中朝邊境水域。在遼寧省水豐水庫，吉林省雲峰水庫、渭源水庫、鴨綠江（吉林白山、通化段）、圖們江（乾流及紅旗河、琿春河等主要支流），聯合公安、海事等部門開展非法捕撈治理。四是中老和中越邊境水域。加強中老漁政聯合執法，保護和修復瀾滄江水生生物資源。在中越邊境條件具備的區段加大執法力度，推動開展中越同步執法行動。

（十）漁業安全生產隱患治理專項行動。一是整治船員違規出海作業。嚴格整治職務船員配備不齊、不持證上崗、船員人證不符、臨水作業不穿救生衣等違法違規行為。二是整治漁船違規不安全行為。聯合公安、海警等部門嚴肅查處漁船脫檢脫管和船舶不適航等違法違規行為；嚴厲打擊漁船超載、超區域作業、違規改變作業方式、救生消防設施設備不足及進出港不報告，擅自關閉、破壞、屏蔽、拆卸北斗或 AIS 等安全通信導航和船位監測終端設備，或篡改、隱瞞、銷毀其相關數據信息等違法違規行為。三是扎實做好商漁共治。深入推進

“商漁共治 2025”專項行動，繼續抓牢抓實聯合宣教和聯合執法工作，強化網位儀 AIS 規範管理。創新宣教活動形式，密集開展防碰撞專題培訓和典型事故警示警醒。同時，落實好漁業安全生產百日攻堅六大行動各項任務要求。

除上述十個專項執法行動外，各地要按照有關部署要求，結合實際、立足職能，統籌抓好水產種質資源、遠洋漁業、涉漁工程、外來物種防治、海纜保護等監管執法工作。我部將視情開展監督指導和暗訪調研。

三、工作要求

（一）精准謀劃部署，提升工作質效。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要切實提高政治站位，高標準、嚴要求抓好工作落實。發揮科研單位、高等院校等第三方機構作用，有效提升履職手段和效能。推行包容審慎監管和柔性執法理念，精准落實“五不罰”要求，讓行政執法既有力度又有溫度。

（二）深化部門協作，加強行刑銜接。主動加強與網信、外事、工信、公安、交通運輸、水利、海關、市場監管、海警等部門溝通協調，推動實現不同執法單位間信息聯通、線索聯查、執法聯動、案件聯辦。積極配合公安、法院、檢察院等部門，加強行刑銜接，深挖漁業領域涉黑涉惡線索，堅決打擊組織化、團伙化、鏈條化違法犯罪活動。我部將適時針對海洋伏季休漁、黃河等內陸重點水域休禁漁等重點執法領域，組織省際聯合交叉執法行動。

（三）深入普法教育，強化支撐保障。嚴格落實“誰執法誰普法”普法責任制，聚焦《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修訂、漁船管理改革等新制度、新形勢、新要求，針對性做好宣傳教育工作。強化漁政執法船艇等裝備建設，組織開展漁政執法能力提升活動，增強一線漁政執法人員實務技能。完善執法激勵機制，對工作突出的集體和個人，以適當方式給予表揚。

請各省級漁業漁政主管部門於3月28日前將“亮劍2025”指揮部副指揮長、成員及聯絡員名單報送至部漁業漁政局（電子版請同時發送郵箱），並及時總結先進經驗做法。行動期間，遇重大情況請及時報我部。